

「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

修正總說明

為執行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使臺北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，本府於97年2月12日北教國字第0960776810號函頒訂定「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因應少子化趨勢與政策規劃之考量，體恤及減低教師異動辛勞與不便所造成之衝擊，爰此，修訂本要點，俾利學校面臨超額情形時有所遵循，藉以即時因應少子化衝擊與圓滿解決本縣教師超額問題。茲將本要點修訂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超額教師定義，使更能涵括各類減班情形（第二點）。
- 二、修正國小英語及特教超額教師之認定方式，以使定義更臻明確（第三點）。
- 三、增列超額教師倘原校出缺回任之期限，需於本府教育局班級數核定後五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，俾利超額學校與接受超額教師之學校遇出缺時有所依循（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）。